

项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委托合同

编制单位：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甲方（委托方）：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编制方）：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

根据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
托乙方承担《项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纲要》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
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2030年）》编制工作。

第二条 委托期限

乙方自2025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28日完成全
部委托事项。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事项

本合同总金额为84.28万元（大写：捌拾肆万贰仟捌佰
元整），分2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完成“十五五”规划《纲
要》（初稿）后，乙方完成初稿提交五日内支付本项目总金
额的50%即42.14万元（大写：肆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完成项城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并经项城市人民代表
大会审议通过后五日内，支付本项目总金额的50%即42.14
万元（大写：肆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甲方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第四条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1. 开户名称：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马连道茶城支行
3. 银行账号：0200092109000002853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清单。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应完成《项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2030年）》编制工作。

主要内容：

1. 通过研究和编制“十五五”规划，梳理“十四五”时期成效和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及短板和面临形势；
2. 根据宏观政策背景、发展战略机遇、发展现状趋势、区域发展基础与特征等，研究提出项城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原则和发展思路，明确提出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以及为实现目标过程中面临的风险挑战及应对措施等，形成项城市“十五五”规划纲要；
3. 完成报告需要提供的其他辅助性研究工作。

第七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1. 乙方合同签订后开始规划编制工作，2025年10月中旬形成规划基本思路；

2. 2025 年 11 月前形成规划纲要初稿；
3. 经多方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形成规划纲要草案,最终提交项城市“人代会”审议通过；
4.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完成《项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2030 年）》的编制工作。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享有规划成果所有权。
2. 甲方应按第三条的约定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3.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 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7. 甲方有权在支付任何款项前,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该阶段应完成的成果及甲方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享有在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后,在自身宣传材料中提及参与本项目规划编制的署名权。除此之外,规划设计成果及其包含的所有数据、信息、分析、结论等的全部

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2. 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 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
4. 提交的规划成果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 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 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7. 乙方保证其工作团队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能力，并投入充足且合格的人力资源。
8.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提交成果的质量。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认真研究并采纳合理部分。
9. 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包括过程稿、最终稿、数据、报告等）均视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其载体（电子版、纸质版）及内容均须在交付时完全移交甲方。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节点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任一阶段成果未能在约定日期前提交或未通过甲方初步审查，即视为该阶段工作滞后。

第十条 验收方式

1. 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广泛进行讨论并征求意见，乙方根据征求意见及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成果。

2. 修改后的成果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方视为完成该阶段任务/最终成果提交。

3. 最终成果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依法上报审批，提交项城市“人代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赔偿给对方，同时解除委托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

3. 甲方单方解除。

(1)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情形（如进度严重滞后、质量反复不过关、泄密、擅自转包分包等），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

(2) 乙方破产、解散或丧失履约能力。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90】日且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继续履行方案的，任何一方

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成果。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信息及本项目的的所有 规划设计成果（含过程稿、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研究分析、会议内容、甲方提出的意见等均承担永久性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3. 本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约定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 章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共 7 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宝

地址：河南省项城市行政新区
政和路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
门外大街甲 397 号

2025 年 9 月 28 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